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经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珠宝首饰零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金银制品销售；钟表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品牌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货物进出口；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；白银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珠宝首饰零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金银制品销售；钟表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品牌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货物进出口；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；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珠宝首饰制造；专业设计服务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；白银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8 日